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341 号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宁波远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宁波远洋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宁波远洋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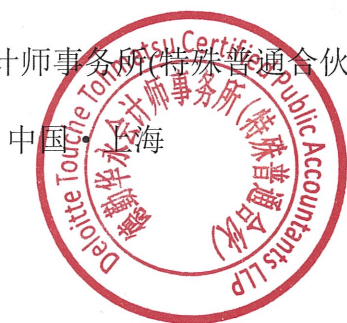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341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宁波远洋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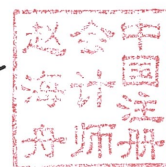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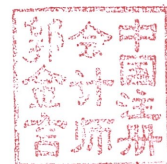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海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金言



2026 年 4 月 2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的。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7 号文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 1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8.22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发售 130,86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1,075,696,605.48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6,320,754.72 元后，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9,375,850.76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注销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901130029000223044	595,945,791.01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	33150110874100000276	184,2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	22010122000705277	135,4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82008170	123,830,059.75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合计			1,039,375,850.76	

此外，本公司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3,830,059.75 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5,545,791.01 元。

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3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686,633,813.50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697,984.28 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691,331,797.78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人民币 691,331,797.78 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762 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 2023 年实施完成。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定存款利率为银行自律协会规定的上限，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1,980,552.54 元，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5,545,791.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7,526,34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2 年：			809,597,81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			217,928,530.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595,945,791.01	595,945,791.01	597,903,909.72 (注 1)	595,945,791.01	595,945,791.01	597,903,909.72 (注 1)	1,958,118.71 (注 2)	2024 年 2 月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散货船购置项目	184,200,000.00	184,200,000.00	184,222,433.83 (注 1)	184,200,000.00	184,200,000.00	184,222,433.83 (注 1)	22,433.83 (注 2)	2023 年 5 月	
3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5,400,000.00	135,400,000.00	135,400,000.00 (注 1)	135,400,000.00	135,400,000.00	135,400,000.00 (注 1)	-	2022 年 6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025,545,791.01	1,025,545,791.01	1,027,526,343.55	1,025,545,791.01	1,025,545,791.01	1,027,526,343.55	1,980,552.54	-	

注 1：该等项目的部分或累计投入金额已包含于本报告正文“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中。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27,526,343.55 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025,545,791.01 元的差额人民币 1,980,552.54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不适用(注 1)	根据投资项目经营周期 20 年计算的税后财务 内部收益率为 9.97%	(2,057,657.54)	80,192,130.59	138,727,137.89	216,861,610.94	不适用(注 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不适用(注 1)	根据投资项目经营周期 20 年计算的税后财务 内部收益率为 11.66%	5,471,810.48	21,411,563.41	36,409,345.96	63,292,719.85	不适用(注 3)
3	10,000TEU 集装箱 购置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为集装箱船、散货船、集装箱购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注 2： 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所投资船舶使用期为 20 年，项目自 2023 年 9 月开始陆续投入营运，截至目前营运时间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 3： 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所投资船舶使用期为 20 年，项目自 2023 年 3 月开始陆续投入营运，截至目前营运时间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 4： 集装箱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降低本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量从而降低集装箱租赁成本，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